

WENHUACHUANGYICHANYE FAZHAN DE FALU TIAOKONG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

张世君 陈丽梅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ENHUACHUANGYICHANYE FAZHAN DE I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

张世君 陈丽梅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 / 张世君, 陈丽梅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86-8

I. ①文… II. ①张… ②陈… III. ①文化产业—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841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37 (编辑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9.25
- 字 数 21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6.00 元

中文简介

文化创意产业是世界各国政府大力支持的新型产业，其发展虽然要坚持市场导向，但政府通过公共服务的完善和政策法规的制定可以为其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在资本主义世界，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注重以版权规则为核心的制度保护，以日、韩为代表的东方国家则注重制定专门的文化产业促进法，虽然道路和模式有所不同，但都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

就我国而言，相较于其他领域的法制建设，文化创意产业立法相对滞后，这对于文化创意产业优化布局、提升竞争力，获得良好外部环境并迅速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十分不利。因此，我国应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的法制化进程，及时将其发展的各方面问题纳入法治的轨道。这既是对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类社会问题的精神的落实；同时也是我国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国内学界更多是从具体规范或者具体行业入手。从宏观出发,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机制进行体系化、整体性的研究尚告阙如。本书尝试在此方向上能有所突破,将文化创意产业置身于文化强国与法治社会的研究视角之下,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机制进行整体性描述,较为深入地剖析其法律调控的制度前提、核心要素、重要组成、补充手段等四个方面的问题,分析我国相关法制现状之不足并提出科学化的完善意见。

全书共分导论、正文、结论、附录四个部分。导论对研究的背景和意义、内容和创新、思路和方法进行简单交代。正文由五章构成。第一章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内涵与外延进行分析,界定其功能价值;然后,考察全球范围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及其立法,通过对各国立法经验的比较,得出启示性结论。第二章分析了我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背景,探讨了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法制化的方向和途径,认为制定专门的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法是法律调控的制度前提,并对该立法的内容进行了粗浅的构想。第三章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的版权规则进行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和分析,提出版权规则是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核心要素;同时还评价了我国正在进行的《著作权法》修改,特别是对那些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重要关联的版权规则给予了全面述评。第四章阐释了文化创意产业的特殊性,论证了文化创意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和理论基础;同时考察了我国某些文化创意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现象,提出了以企业社会责任作为法律调控的补充机制,进而构建了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结论部分是对全书的总结,附录部分刊载了课题组成员所撰写的阶段性调研报告,展示了一些来自实践中的资料,丰富了国内此方面的研究文献。

Abstract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is a new kind of industry which governments around the world support, its development should adhere to market - oriented, but the government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ublic policies and formul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reate a favorable legal environment. In the capitalist world,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western countries pay attention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rules as the core of the system, while Japan and South Korea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astern countries are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cultural industry promotion law, roads and patterns are different but all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In China, compared with other areas` legal constructio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legislation relatively lags, which is disadvantageous to optimize layout, enhance competitiveness, obtain good external environment, economical and social benefits. Therefore, China

should accelerate the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policy legalization process, which can bring all aspects of the problems into the law. It is not only the practice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ut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law, using the law thinking, solving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by law, but also a significant part of building a complete system, scientific, standard and effective system.

Currently, the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most domestic scholars proceed from the specification or specific industries. From the macroscopic view, China lacks of the law regulatory mechanisms and integrity research o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The book try to break through in this direction, which regards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as a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power and the rule of law society, an integral description legal regulation will be found, and analyzes four parts about legal regulation including premise system, core elements, important component, supplementary means deeply, which results in the inadequate status quo rule of law and puts forward sound scientific advice.

There are four parts which consists of introduction, text, conclusion and appendix in the book. The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innovation, ideas and methods are found in the introduction. The text constitutes by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defines its function value; then, investigat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and its legislation, draw conclusion from comparing the legislation experiences.

The second chapter analyzes the policy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in China,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ccelerating and direction of the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policy legalization; put forward the point of view that making special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promotion law is a system premise of legal regulation, then make a simple conception about legislation content.

The third chapter introduces and analyzes the copyright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exhaustively, then put forward that copyright regulation is the core of the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legal regulation; also evaluates the ongoing copyright law modification in China, especially gives some regulations associated with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a positive evaluation.

The fourth chapter illustrates the particularity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which demonstrates the legitimacy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bear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also examines the deficienc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at should be undertook by some Culture Crea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s, and put forward that corporation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re complementary mechanism of legal regulation, then build ways and means to achieve.

The conclusion part is the summary of the book, the appendix part introduces team members who have done periodically survey reports which show some practical information, which enriches the domestic research literature.

中文简介 // 001

Abstract // 001

导 论

-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 001
- 二、研究的内容和创新 // 003
- 三、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 005

第一章 全球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及其立法

第一节 文化创意产业的界定 // 007

- 一、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辨析 // 007
- 二、文化创意产业的界定及其功能 // 021

第二节 国外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及其立法 // 025

- 一、国外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及其立法 // 025
- 二、国外文化创意产业立法的比较和启示 // 037

第二章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制度前提 ——文化产业促进法

第一节 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制度现状 // 040

- 一、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兴起的政策背景 // 040

- 二、中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制度概况 // 046

第二节 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立法构建 // 057

- 一、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法的立法构建 // 057
- 二、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立法的发展方向 // 065

第三章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核心要素 ——各国版权规则借鉴

第一节 美国的版权法律制度 // 070

- 一、美国的版权法体系 // 070
- 二、美国版权法重点制度 // 071

第二节 英国的版权法律制度 // 078

- 一、英国版权法的基本框架 // 078
- 二、英国版权法重点内容 // 080

第三节 日本版权法律制度 // 089

- 一、日本版权法概述 // 089
- 二、日本版权法重点内容 // 093

第四节 德国的版权法律制度 // 098

- 一、德国版权法概况 // 098
- 二、德国版权法重点内容 // 100

第五节 中国版权法律制度 // 108

- 一、中国现行版权法体系 // 108
- 二、中国著作权法修法情况述评 // 111

第四章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重要组成 ——政策信用担保制度

第一节 文化创意企业的融资困境 // 123

- 一、文化创意企业的融资途径 // 123
- 二、文化创意企业融资的困境 // 125

第二节 文化创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制度的构建 // 128

一、各国建立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的经验 // 128

二、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性信用担保制度的法律构想 // 136

第五章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补充机制

——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由来及其理论解释 // 142

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由来及争论 // 142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解释 // 147

第二节 中国文化创意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 // 154

一、中国文化创意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 // 154

二、中国文化创意企业社会责任的构建 // 159

结 论 // 169

附 录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一：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企业的版权经营与保护概况 // 173

调研报告二：美英韩三国文化创意产业税收法制的比较分析 // 224

调研报告三：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制度现状与问题 // 248

参考文献 // 271

后 记 // 279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文化创意产业泛指文艺演出、版权贸易、影视节目制作、软件动漫、网络游戏、广告会展、古玩艺术品交易、文化旅游等新型产业类型。鉴于文化创意产业本身的特点，其涉及贸易、知识产权、税收、企业设立、融资等众多法律领域。因此，任何国家都必然会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法律调控，从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

目前，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我国政府重点支持产业，并没有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基础性法律对其加以调控，其主要法律依据是相关单行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各地方的法律调控机制而言，也大都处于建设之中，更多要依靠各地政府的政策文件。以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较快的北京市为例，其主要以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作为工作依据，缺乏系统的地方性立法，这对于文化创意产业优化布局、提升竞争力，获得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并迅速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十分不利。

关于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国外的经验和做法已比较

成熟，相应的立法实践也比较发达。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多以版权规则为核心构筑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保护体系；而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东方国家，则非常重视制定专门的文化产业促进法，也具有浓厚的本国特色。在此种背景下，中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应当如何进行法律调控，值得研究和思考。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研究已有前期工作，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进行介绍和分析的文献数量较多。在法学领域内，研究则比较薄弱，考察国内现存的资料，发现已有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个别问题之上，如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某些具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如旅游业、网络业）的立法问题等等，体系化的研究还未全面展开。其中，王素娟教授主编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是该领域比较有价值的学术成果。该著作是国内第一部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对文化创意产业所属的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动漫网游、广告、会展、旅游、文化遗产保护、古玩交易、文艺演出等行业进行精细化分类研究的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借鉴意义。从国外的研究情况来看，也缺乏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整体性法制建设问题的深度思考。已有的外文资料，尤其是英文资料，重细节、重分析，轻归纳、轻抽象的现象也比较严重。因此，若能从宏观出发，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机制构建进行系统化、整体性的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学术前瞻性，也具有积极的学术创新性。

我国当前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机制建设远滞后于创新型社会的需要。虽有一些规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条款在个别法律、法规、规章中有所体现，但这些法律规范对文化创意产

业所涉及的各方面法律问题规定十分简单，并且不成体系。考虑到文化创意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广泛影响，我们急需深入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工作，唯有如此，才能尽快为中国全面构建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机制提供理论铺垫，并以此来指导实践。特别是伴随着党中央所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理念和方针政策，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机制展开研究也有助于践行法治精神，其社会实践价值不言而喻。

二、研究的内容和创新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调控机制构建问题。与国内外以往研究不同，本课题将采用整体性、体系化的研究进路。我们认为，任何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机制都有一些基本的制度构成，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除了可对具体的制度规范问题进行分析之外，还可以对作为法律调控机制组成部分的那些重要制度进行宏观研究与设计。就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而言，有四个方面的制度是其法律调控机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第一，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制度前提，也即文化创意产业的综合性立法问题。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应制定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法（建议命名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法》），将我国建设文化强国、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本战略和主要政策予以落实。因文化创意产业涉及多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法，可有效防止立法领域重叠、立法利益冲突等现象，并能为具体行业的专项立法提供指导。

第二，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核心要素，也即版权的法律保护问题。文化创意产业离不开智慧和创意，知识产权制度

不可或缺。应当针对现有立法的缺陷加以完善，结合 WTO 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则和精神，适当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特别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版权贸易和保护制度，增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和自信心。

第三，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重要组成，也即金融担保法律制度。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必须以文化创意企业的做大做强为基础，但文化创意企业的轻资产特点决定了现有的金融担保制度无法为其融资提供有效途径。因此，我国需要不断完善文化创意企业融资法律机制，创新贷款担保模式，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以应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

第四，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补充机制，也即通过承担社会责任而进行的经营约束机制。文化创意产业具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属性，其所提供商品与服务的特殊性决定了该产业中的相关企业需要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因此，社会责任可以成为法律调控手段的有益补充。我国应加快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化，并从政府、社会、企业等多个维度入手构建文化创意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机制。

本研究实际上是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看成是文化创意产业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基础。同时，以相关制度构建为中心展开深入研究，将带给本课题观点创新的可能性。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力求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突破：

在基础理论方面，对文化创意产业所涉及的法律领域进行更为广泛地探讨，尝试将文化创意产业置身于可持续发展与法治社会的研究视角之下，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法律调控机制的构成进行宏观描述。同时对文化创意产业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原理性问题进行粗浅探讨。

在宏观制度的设计上,较为深入地剖析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机制的制度设计,分别对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版权保护、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性信用担保、文化创意产业的社会责任担当进行系统化分析,对以往研究仅比较注重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具体问题而忽略法律整体调控机制构建的现象进行纠正。

三、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本课题的研究将遵循严谨的逻辑思维展开。首先,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范畴和功能进行界定,考察世界各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以及立法的情况。其次,本研究将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律调控机制的四个构成,即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前提、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核心、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基础、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的补充等问题进行系统化研究。其间,将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法律调控制度构建中出现的各种不足进行深入分析,并给出自己的建议。最后,是对全书研究的总结,并将指出下一步的研究方向。

为此,本文拟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通过比较为课题提供背景资料,并通过全面了解、借鉴国外有关立法经验,为完善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调控机制奠定基础。

第二,历史研究的研究方法:通过梳理文化创意产业的历史发展,收集、了解世界各国、中国各地相关政策文件和有关资料等,来帮助正确理解该问题的历史和现状。

第三,规范分析的研究方法:通过对现有制度的规范分析,分析利弊、考证得失,提出相关的科学化建议,这在我国当今的时代条件下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

第四，实地走访调研的方法：课题组成员将赴相关地区、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门的调研，在此基础上结合已经收集到的各类学术文献，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撰写相关调研报告。^{〔1〕}

〔1〕 课题组成员完成了三篇很有价值的阶段性调研报告，分别是《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企业的版权经营与保护概况》、《美英韩三国文化创意产业税收法制的比较分析》、《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制度现状与问题》，收入本书附录之中，以方便读者借鉴参考。